

# 臺中市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青年樂活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14 時 00 分

貳、 會議地點：康林國際集團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0 樓)

參、 會議主席：魏麓宸

紀錄：林郁亘、黃千瑀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1 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推派青年委員代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臺中市政府將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日)召開第 1 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青年樂活組需推派青年委員代表 3 至 4 名與會，請各委員互相推薦。

決議：本提案採自願制之方式推派，由黃懿娟、楊朝竣、廖孟瑋、鄭寬民青年委員代表出席與會。

案由二：為訂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樂活組運作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於上次會議中，本小組以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會議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教育局版)為基礎，擬訂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運作規則(草案)。為此，須於本次會議中作出決議，以利本小組能順利

運作。

**決 議：**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樂活組運作規則訂定如附件一，後續本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此規則為準。

**案由三：**有關第 1 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提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青年樂活組負責研議本市青年社會住宅、成家育兒及托老政策。請各委員針對上述範疇，於小組會議上提案，以利於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

**討 論：**

- 一、提案一由楊朝竣青年委員提出，建議本府公共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應提高親子車位設置比例至百分之五以上，以建立親善婦幼之環境。
- 二、提案二由賴怡璇青年委員提出，建議本府針對社會住宅政策中，應加強包租代管業者之審查機制，防止其變相收取兩方之款項，落實共好計畫。
- 三、提案三由廖孟瑋青年委員提出，建議本府應提高照顧服務員資格取得之獎勵措施，鼓勵年輕族群投入。

**決 議：**有關各委員之提案說明詳如附件二，將於本府第 1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中提請討論。

##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小組會議議程相關提案期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使本小組往後會議之相關資料及開會通知單能如期提供，請提案者須於會議 14 個日曆天前提出提案單，以利小組會議之順利進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小組召開臨時會議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使本小組召開臨時會議有所依據，建議須有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及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臨時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捌、 散會：17 時 00 分